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L1。根據貸款協議L1，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為期180個月。該筆貸款之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貸款人於過往貸款中向借款人授予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15,934,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L1向借款人所授出該筆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L1。根據貸款協議L1，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為期180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L1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貸款人	:	乾隆領達
借款人	:	Sliver One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	王李恩(獨立人士)，為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	:	19,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6%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80個月
抵押品	:	就位於九龍何文田山道之一項住宅物業連同兩個泊車位作出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估值，總額約為56,7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180個月分期付款償還本金及利息，直至該筆貸款到期為止
提前贖回	:	借款人將於提款日期後之任何時間選擇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事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書面通知

有關該筆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筆貸款為有抵押。借款人就該筆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充分，原因為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該筆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就該筆貸款所提供按揭物業之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為63.0%。

基於本公司就(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及(ii)借款人為擁有令人滿意之還款歷史及記錄之常客進行之信貸評估，亦就該筆貸款作出墊款。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所涉及之因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接受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

該筆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筆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貸款人透過其網絡與其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擔保人為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乾隆領達(作為該筆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貸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L1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L1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L1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L1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授出該筆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款人」	指	乾隆領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L1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L1」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隆領達」	指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